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11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